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市发改价格〔2024〕4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发改委，各开发区发改部门：

《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

一、指导思想

全面承接《陕西省定价目录》(陕发改价格〔2021〕1834号)授权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进一步明确市、县(区)、西咸新区定价权限,建立事项明确、层次分明、权责清晰的价格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价格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二、定价事项

依据《陕西省定价目录》授权西安市定价事项,制定《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共计11类34项,分为市级和县级定价事项。其中,市级定价事项共11类33项,县级定价事项共5类7项。

三、定价程序

1.市级定价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定调价申请及初步定价方案,市发改委按程序开展具体定调价工作,定价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其中,涉及客运出租车运价、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公益性公墓、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可委托相关区县、西咸新区开展价格调查、成本监审等定价程序性工作,程序性工作完成后,由市发改委研究,报市政府审定。

2.县级定价程序参照市级定价程序执行,定价方案征求市发改委意见后,经县政府审定,抄送市政府。

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市级：11类33项）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权限	制定价格具体 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程序	备注
1	油气管道 运输和燃气	1 设区市辖区内独立运营的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及初步定价方案，市发改委按程序开展工作，报市政府审定。	
		2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2	供水	3 辖区内跨县(市、区)和设区市的市属、区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4 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3	供热	5 城镇集中供热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序 号	项 目	定 价 内 容	定 价 权 限	制 定 价 格 具 体 工 作 部 门	行 业 主 管 部 门	定 价 程 序	备 注	
4	交 通 运 输	6	城市道路上利用贷款或集资建设的桥梁、隧道车辆通行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及初步定价方案，开展报批按程序工作，报市政府审定。	与已开通直达高铁、动车并行的线路，具备竞争条件的线路，具体管理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公布
		7	省内城际、县际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8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9	汽车客运站服务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费、客发班费、车辆安全例检费、旅发客站劳务费、退票费
		10	城市公交票价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11	轨道交通票价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12	客运出租车运价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13	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		
		14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定价范围为公共文化、教育、医疗、文体配套设施、停车场(库)、加油站(站)等有竞争性、经营性、垄断性的停车场所(库、场、泊位)，由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库、场、泊位)除外。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权限	制定价格具体 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程序	备注
5	环境保护	15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16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17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水务局		
6	教育	18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 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价申请及初步定价方案，报发改委按程序开展工作，报市政府审定。	
		19	公办普通高中学历教育收费 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20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21	公办中小学 服务性 收费 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22				市教育局		
		23				市教育局		
		24	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收费标 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7	养老服务	25	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 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 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 照执行
		26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 标准	市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illegible]

西安市政府定价事项清单（县级：5类7项）

序号	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权限	制定价格具体 工作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定价程序	备注
1	供水	1 县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水务局	县级定价程序参照市级定价程序执行，定价方案征求市发改委意见后，经县政府审定，抄送市政府。	
2	交通运输	2 农村道路班车客运运价率、票价			交通局		
		3 县域内客运出租车运价			交通局		
3	殡葬服务	4 市管范围以外的其他公益性公墓			民政局		
4	景区价格	5 县域内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市管范围以外的旅游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文旅局 文物局 民宗委		
5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6 县域内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			住建局		
		7 县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住建局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